

山东广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融资管理制度

2018年2月

第一条、释义

（一）债权融资，是指公司主体（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向第三方（包括金融和非金融机构、个人）提出债权融资申请的行为，包括向银行贷款和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、个人申请债权融资。

（二）《山东广安车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融资管理制度》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。

第二条、目的

本《管理制度》的制定目的是为加强对公司债权融资的计划与控制，降低企业运作风险，规范公司治理。

第三条、范围

公司（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所发生的债权融资管理均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管理要求进行。

第四条、债权融资的审批权限

（一）公司（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单笔债权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（含 500 万）的，由总经理审批确定；单笔债权融资超过 500 万，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（含 20%）的，由董事会审批确定；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的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二）公司（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累计债权融资不超过 1000 万（含 1000 万）的，由总经理审批确定；债权融资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，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（含 30%）的，由董事会审批确定；债权融资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三）公司严格控制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、个人的债权融资行为。债权融资成本不超过年化 15%的，可按照第四条（一）、第四条（二）规定经总经理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才可以实施；债权融资成本超过年化 15%的，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五条、向银行贷款的规定

（一）向银行贷款的计划及审批

1、根据经营需要，每年年初由总经理确定年度债权融资计划。具体实施过程中，根据审批权限需提交议案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，按照上述审批权限进行。债权融资议案应注明债权融资金额、债权融资银行、债权融资利息、债权融资期限、债权融资担保方等。

2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每年年初由子公司总经理制定年度债权融资计划，上报公司总经理。公司总经理审核后，根据公司现金结余情况在权限内进行审批。具体实施过程中，根据审批权限需提交议案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，按照上述审批权限进行。债权融资议案应注明债权融资金额、债权融资银行、债权融资利息、债权融资期限、债权融资担保方等。

（二）申请银行贷款实施

由财务中心负责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申请贷款过程中的实施工作。实施过程中如需协调其他部门，各部门负责人应积极主动配合。

（三）贷款管理

公司应严格监管贷款资金的用途，严格按照公司生产及经营需要及贷款约定调配资金。

第六条、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、个人申请债权融资规定

公司总经理应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落实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、个人申请债权融资的成本。依据债权融资成本、债权融资金额，按照规定需提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，要严格依据本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。

公司财务中心应做好相应的债权融资使用及偿还等跟踪工作。

第七条、附则

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。